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雷貝倫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雷貝倫於民國113年6月19日22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見告訴人謝英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停放在該處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徒手拍打該機車前方擋風鏡，使該擋風鏡破裂受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林芯卉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